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馬天然氣集團與華陸工程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及華陸工程科技明確約定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及香港合營公司。

## 合作框架協議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馬天然氣集團**」)與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華陸工程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大型國企)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及華陸工程科技明確約定成立(i)一家中國合營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投資經營的石油化工項目；及(ii)一家香港合營公司(「**香港合營公司**」)以建議收購馬天然氣集團及其馬達加斯加三大城市天然氣管道建設和天然氣供應的30年經營權，及其當地300家加油加氣站和配套便利店的35年經營權之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 建議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及香港合營公司

### (1) 中國合營公司

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華陸工程科技與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則待雙方母公司於近期確定後簽訂正式協議實行。中國合營公司將為進行投資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石油化工項目。

### (2) 香港合營公司

香港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華陸工程科技與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則待雙方母公司於近期確定後簽訂正式協議實行。香港合營公司將為進行可能收購及項目工程建設經營事項之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1) 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

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石化生產、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並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及中國內地擁有石油化工項目經營業務及相應股份權益。

### (2) 華陸工程科技

華陸工程科技為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學工程為大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國化學工程為中國發展最成熟、設備最完善之綜合大型工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基建、工程及離岸合約項目、承包、工程及技術研究。華陸工程科技亦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所涉足行業包括化學、石化、藥品、能源、煤炭工業工程、調查及設計。

華陸工程科技成立50載，具備綜合工程設計甲級資格；華陸工程科技致力提供全面建設服務業務，包括投資、融資、顧問、設計、技術發展、採購、建設管理、項目管理、一般承包及進出口代理。

華陸工程科技持有國內外建設項目資格證書。在過去50年，華陸工程科技完成了超過40種不同類別項目，包括1,000多項大型至中型項目、設計超過200種產品、新工序及新技術發展。華陸工程科技亦擁有30多項不同專有技術及專利技術。

華陸工程科技對中國國防、航空業務、化學工程植物及化肥行業而作出了重大建設及基建之貢獻。

### (3) 馬天然氣集團

馬天然氣集團擁有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三大主要城市一首都塔那那利佛市、塔馬塔夫市和圖利亞市的城市天然氣管道建設和天然氣供應的30年經營權，及300家加油加氣站和配套便利店的35年經營權，並擁有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馬南方石油」)之5%股份權益。馬天然氣集團及馬南方石油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許博士」)全資擁有。

根據馬南方石油的控股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馬天然氣集團所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環球資源控股按約定條件有償出售了馬南方石油5%股份權益予馬天然氣集團。根據約定馬南方石油向馬天然氣集團作出了提供天然氣產品享受按市場價格標準折讓不少於30%價格優惠的承諾保證。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國家戰略工業署簽訂3112石油區塊油氣勘探開發和產品分成合同，馬南方石油擁有馬3112石油區塊9290平方公里範圍內石油為期30年、天然氣為期35年的勘探開採經營權和合同約定分成權益。馬南方石油經過投入巨資進行多年的勘探開發，現已發現及取得了重大的油氣成果，現已具備油氣生產和供應的條件。

馬天然氣集團由許博士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馬天然氣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一切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華陸工程科技及馬天然氣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合作模式，現正考慮各項合作之可能性。合作模式一經落實，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華陸工程科技及馬天然氣集團將訂立全面性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另行作出公佈。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